

# 中山大学国际翻译学院

## 拟作退学处理告知书

谈振羽同学:

经核查，你在 2024 学年春季学期超过注册规定期限（2 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研院〔2025〕33 号）第四十一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四）超过注册规定期限（2 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的规定，学校现拟对你作退学处理，对此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在本函件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培养单位提交申辩材料。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学校视你放弃陈述和申辩，学校将按照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决定。

专此函达。

联系人：邓杰老师，联系电话：0756-3668757，电子邮箱：dengj23@mail.sysu.edu.cn，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2 号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琴 6 号 A224。

国际翻译学院  
2025 年 5 月 12 日

